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Our Ref.: L/M to TD NR 91/18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399 2452

致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

建議增設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 I. 洪水橋(洪元路) — 天水圍(天壇街)
- II. 洪水橋(洪元路) — 東頭工業邨(德業街)
- III. 元朗(鳳翔路) — 港頭村(循環線)
- IV. 美孚(美荔路) — 元朗(大棠路)

感謝各委員在早前經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處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本署在歸納各項意見後，現將各項意見及本署的回應表列於附表，以供參閱。

謝謝你對區內運輸事務的關注。

運輸署署長

(譚樂忻



代行)

2019年4月11日

附表 1.1

建議增設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I. 洪水橋(洪元路) — 天水圍(天壇街)

項目	綜合後的意見	運輸署回應
1.	建議更改路線至服務其他地區如 嘉湖北、天祐苑、天慈邨、銀座、天水圍北及濕地公園等	<p>擬設新專線小巴路線旨在連繫洪水橋居民至沿途的社區設施如圖書館、街市、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西鐵天水圍站及天水圍醫院等，以方便居民可更直接到達目的地。本署認為現時建議的行車路線可連繫洪水橋居民至較就近其社區的多項設施，更改行走建議中的位置未能為居民提供有關接駁服務。此外，若路線太長，會影響營運效率，減低路線吸引力。</p> <p>另外，建議改經的地區已有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連接天水圍鐵路站及區內的社區設施。</p> <p>基於上述的考慮，本署對有關改道的建議有所保留。</p>
2.	表示車費要合理	<p>擬設新專線小巴路線最高收費為\$7.8。有關最高收費是按有關因素包括路程、服務性質、服務地區以及乘客的需求而釐定。營辦商在競投路線時可建議比最高收費為低之車費，建議收費亦會成為本署遴選營辦商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p>
3.	要求在安排在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p>本署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會提供意見前，已先徵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在獲主席的同意後經秘書處向其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以供各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p>

建議增設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II. 洪水橋(洪元路)－東頭工業邨 (德業街)

項目	綜合後的意見	運輸署回應
1.	建議路線可到達在元朗市中心如安寧路、屏會街等，以惠及更多居民	由於元朗市一帶交通繁忙及沒有合適地點作總站之用，本署現階段不會考慮小巴路線進入元朗市中心範圍。
2.	建議設分段收費	本署會在車程距離較長的路線加入分段收費的要求，而營辦商在競投路線時可另外建議其他車費優惠，建議收費亦將成為本署遴選營辦商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3.	要求在安排在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本署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會提供意見前，已先徵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在獲主席的同意後經秘書處向其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以供各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附表 1.3

建議增設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III. 元朗(鳳翔路) — 港頭村(循環線)

項目	綜合後的意見	運輸署回應
1.	建議更改路線至西鐵元朗站	由於元朗站附近交通繁忙，而該處亦沒有合適地點作總站之用，本署對有關改道建議有所保留。
2.	建議採用 19 座小巴	本署一直鼓勵營辦商利用載客量較高車輛以提升服務水平。而營辦商在其車隊中投放的小巴車輛質素，亦會成為本署遴選營辦商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3.	要求在安排在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本署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會提供意見前，已先徵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在獲主席的同意後經秘書處向其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以供各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建議增設新界專線小巴路線
IV. 美孚(美荔路) — 元朗(大棠路)

項目	綜合後的意見	運輸署回應
1.	建議調低車費	擬設新專線小巴路線最高收費為\$35.6。有關最高收費是按有關因素包括路程、服務性質、服務地區以及乘客的需求而釐定。營辦商在競投路線時可建議比最高收費為低之車費，建議收費亦會成為本署遴選營辦商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2.	建議採用 19 座小巴	本署一直鼓勵營辦商利用載客量較高車輛以提升服務水平。而營辦商在其車隊中投放的小巴車輛質素，亦會成為本署遴選營辦商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3.	要求在安排在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本署在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會提供意見前，已先徵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在獲主席的同意後經秘書處向其他委員會成員傳閱有關文件，以供各委員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